**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高教研究所拟接收**

**2016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调剂通知及调剂程序**

1. **拟接收调剂的专业**

高等教育学（040106）

1. **调剂基本要求**

1.符合国家2016年A类地区研究生复试基本要求和国家调剂政策。

2.调剂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考生初试科目须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4.调剂生源（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第一学历毕业于“985”院校的全日制本科考生或其所在学校所学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的考生，不包括“985”院校分校、二级学院或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本科考生，同时也不包括所有专业的自考、函授和远程等非全日制学习形式的考生。
* 本科毕业专业为全国学科排名前30%的高校考生，考生**毕业专业**必须与所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

5.可接收调剂专业：

* 本科毕业于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政治学、教育学、心理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史、世界史、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等专业。
* 报考外校的本校应届毕业生（包括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初试成绩符合我校要求，不受上述生源限定可进行调剂工作。

**三、调剂程序：**

考生登陆http://gmis.cup.edu.cn/zsgl/fsgl/default.aspx填报调剂信息为准，此为唯一申请方式！

**具体调剂程序见下图：**

**校际考生调剂流程图**

考生登陆http://gmis.cup.edu.cn/zsgl/fsgl/default.aspx填报调剂信息

高教研究所对申请调剂考生进行资格初审

研招办对通过初审的考生进行资格复审

高教研究所通知考生复试

高教研究所通知考生复试

研招办向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去函索取考生考试试卷等相关材料

考生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进行调剂报名，并随时上网查询我校的反馈信息

考生督促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在我校复试（复试时间4月初）前将上述材料寄送我校研招办

考生试卷等材料转至我校后，参加我校复试

**联系方式：**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高教研究所主页：http://www.cup.edu.cn/ddp/**

**89733870 石老师；89733166 祝老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高教研究所

 2016年3月16日